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2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梁沛恩（原名：梁淑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遞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係本於兩造間簽定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，而觀諸約定條款第27條本文已載明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等文字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背面）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黃冠臻